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頂丰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俊霆、鄧德春、卓尚杰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66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於非訟事件應準用。

二、查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吳俊霆、鄧德春、卓尚杰聲請公示送達。惟查，依諸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記載，相對人吳俊霆、鄧德春最後戶籍址係在「臺中市」；相對人卓尚杰最後戶籍址則在「彰化縣」。揆諸首開一之規定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蔡炎暾